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於2023年10月9日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的通知》。2023年10月23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電話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應到董事9名，實到董事8名，委託他人出席董事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堅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女士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審議通過《關於與關聯方中興和泰簽訂酒店服務<2023年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向深圳市中興和泰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採購酒店服務預計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調整為人民幣6,000萬元；

2、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與深圳市中興和泰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簽訂《2023年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協議》等文件。

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董事方榕女士因擔任深圳市中興和泰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在本次會議對該議案表決時回避表決。

具體情況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調整<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公告》。

### 三、審議通過《關於修改<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有關條款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依法修改《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相關條款，主要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p> <p>...</p> <p>(九)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核；</p> <p>...</p> <p>(十九) 公司董事會交辦的其他事宜。</p>	<p>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p> <p>...</p> <p>(九)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del>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核；</del></p> <p>...</p> <p><b>(十九) 審議聘任或解聘公司財務總監；</b></p> <p>(二十) 公司董事會交辦的其他事宜。</p>
<p>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工作組，作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委員會的日常工作聯絡、資料收集、會議組織及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並負責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p> <p>(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p> <p>(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p> <p>(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p> <p>(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p> <p>(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報告；</p> <p>(六) 其他相關資料。</p>	<p>第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審計委員會的日常工作聯絡、資料收集、會議組織做好前期準備工作，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p> <p>(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p> <p>(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p> <p>(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p> <p>(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p> <p><del>(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報告；</del></p> <p>(五) 其他相關資料。</p>
<p>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工作組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決議材料或會議紀要呈報董事會討論：</p> <p>(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p> <p>(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p> <p>(三)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p> <p>(四) 其他相關事宜。</p>	<p>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公司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決議材料或會議紀要呈報董事會討論：</p> <p>(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p> <p>(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p> <p>(三)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del>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del></p> <p>(四) 其他相關事宜。</p>
<p>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並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緊急事項可立即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另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外聘審計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p>	<p>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b>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b>，並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緊急事項可立即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另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外聘審計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p>
<p>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p>	<p>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b>三分之二</b>以上的委</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須經全體委員多數通過方為有效。	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須經全體委員 <b>過半數</b> 通過方為有效。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電視會議、電話會議、傳真等方式召開。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電視會議、電話會議、 <b>通訊</b> 等方式召開。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如召開現場會議，採取舉手表決方式；如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則採取傳真簽署表決方式。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如召開現場會議，採取舉手表決方式；如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則採取 <b>書面</b> 簽署表決方式。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次主要依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規定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作出修訂。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承董事會命  
**李白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白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